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
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
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須予披露交易

出售一間附屬公司

出售一間附屬公司

董事會謹此宣佈，於二零一六年十月七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與買方訂立該協
議，據此買方同意收購而本公司同意出售銷售股份，代價為58,266,852港元。

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有關出售事項之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超過5%但低於25%，故出售
事項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之報告及公告規定。

* 僅供識別

董事會謹此宣佈，於二零一六年十月七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與買方訂立有關出售事項之該協議。

該協議之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該協議

日期：

二零一六年十月七日

訂約方：

賣方： 雋泰控股有限公司

買方： DX.com控股有限公司

買方主要從事電子商務業務及提供網上銷售平台。於本公告日期，買方持有22,000,000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約1.18%。除上文所述者外，董事據彼等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買方及其實益擁有人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之第三方。

將予出售之資產：

本公司同意出售而買方同意收購銷售股份（為成美之全部已發行股本）。

代價：

銷售股份之代價為58,266,852港元，須由買方按以下方式支付予本公司：

- (a) 30,000,000港元於完成時支付；及
- (b) 餘下28,266,852港元於完成後三個月內支付。

代價之調整：

代價可予調整。若成美集團自該等賬目扣除之資產淨值，加回於賬目日期欠付本公司之股東貸款金額後（「**經調整資產淨值**」）不等於成美集團自該等完成賬目扣除之資產淨值，代價(i)須按根據下列公式釐定之金額予以調整（「**調整金額**」）；及(ii)上限不得超過60,000,000港元：

$$A = (B - C)$$

其中：

「**A**」指調整金額及(i)若**A**為正值，買方須於交付該等完成賬目後10個營業日內向本公司支付該金額；或(ii)若**A**為負值，本公司須於交付該等完成賬目後10個營業日內向買方支付該金額；

「**B**」指成美集團自該等完成賬目扣除之資產淨值；及

「**C**」指經調整資產淨值。

代價（包括調整金額）乃本公司與買方經考慮（其中包括）成美集團之資產淨值及恒昌持有之放債人牌照價值後經公平磋商釐定。董事認為該協議之條款乃經公平磋商按一般商業條款達成，且屬公平合理及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完成：

完成於緊隨簽署該協議後立即生效。

稅項彌償契據：

本公司亦與買方（代表本身及作為成美集團受託人）訂立以買方（代表本身及作為成美集團受託人）為受益人之稅項彌償契據，據此本公司同意就成美集團於該契據前產生之若干稅項負債彌償買方（代表本身及作為成美集團受託人），惟須受當中條款及限制規限。

成美集團之資料

成美集團包括成美及其全資附屬公司恒昌。成美為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投資控股有限公司，唯一資產為恒昌之全部已發行股本。

恒昌為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該公司為成美之全資附屬公司，並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恒昌為放債人條例項下之香港持牌放債人。

以下載列成美集團自二零一四年八月一日（即成美註冊成立之日）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及截至二零一六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八個月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之未經審核綜合業績：

	自二零一四年 八月一日 至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期間 港元	截至 二零一六年 八月三十一日 止八個月 港元
營業額	-	2,561,304
除稅前溢利／（虧損）	(36,446)	47,437
除稅後溢利／（虧損）	(36,446)	43,290

於二零一六年八月三十一日，成美集團之未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約為6,852港元，及經調整資產淨值（即成美集團自該等賬目扣除之資產淨值，加回已由本公司於完成前藉資本化方式結清之欠付本公司之股東貸款金額後）約為57,266,852港元。

出售事項可能出現之財務影響

緊隨出售事項完成後，成美將不再為本公司之附屬公司，且成美集團之財務業績將不再綜合計入本集團之財務報表。

基於成美集團於二零一六年八月三十一日之未經審核經調整資產淨值為約57,266,852港元及代價為58,266,852港元，本集團目前預期於出售事項完成時將就出售事項錄得收益約1,000,000港元（須待本公司之核數師審閱）。

董事目前擬將出售事項之所得款項淨額（經扣除出售事項的相關成本及開支）用作本集團之一般營運資金及未來業務發展資金。

出售事項之理由及裨益

本集團主要從事(i)製造及銷售醫療設備產品；(ii)製造及銷售塑膠模具產品；(iii)提供公共關係服務；(iv)提供樓宇建造、樓宇維修及改善工程、項目管理、裝修及裝飾工程方面之建造服務；(v)放貸業務；及(vi)證券投資。

由於恒昌目前貸款組合內之到期日不等且最長達兩年，本集團認為出售事項乃將其目前貸款組合之應收貸款及利息於較短期間內變現之良機，從而改善本集團現金流量及流動資金狀況並將恒昌產生之放債人牌照價值變現，由出售事項預期產生之收益可見一斑。本集團將繼續以建信財務有限公司（「建信財務」）之名義發展及擴大其放貸業務，建信財務為本公司一間全資附屬公司及放債人條例項下之香港持牌放債人。董事認為，本集團此後可專注於建信財務之營銷及管理，以把握其放貸業務之業務機會。

如上所言，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出售事項之條款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有關出售事項之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超過5%但低於25%，故出售事項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之報告及公告批准規定。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該等賬目」	指	成美截至賬目日期之未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
「賬目日期」	指	二零一六年八月三十一日
「該協議」	指	本公司與買方於二零一六年十月七日訂立之有關銷售股份之買賣協議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持牌銀行正常營業之日子（不包括星期六及於上午九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之期間懸掛或維持懸掛而於中午十二時正或之前仍未除下8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或於上午九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之期間懸掛或維持懸掛而於中午十二時正或之前仍未解除「黑色」暴雨警告信號之任何日子）
「本公司」	指	雋泰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630）
「完成」	指	根據該協議之條款完成買賣銷售股份

「該等完成賬目」	指	成美於完成日期之未經審核綜合財務狀況及成美自二零一六年九月一日至完成日期（包括該日）止期間之未經審核綜合損益賬
「代價」	指	根據該協議出售銷售股份之總代價58,266,852港元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出售事項」	指	根據該協議向買方出售銷售股份
「恒昌」	指	恒昌財務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由成美直接全資擁有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放債人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163章放債人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訂）
「買方」	指	DX.com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及於百慕達存續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創業板上市（股份代號：8086）

「銷售股份」	指	成美股本中2股每股面值1.00美元之股份，為成美於本公告日期之全部已發行股本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附屬公司」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成美」	指	成美有限公司，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投資控股有限公司，於本公告日期為本公司全資擁有
「成美集團」	指	成美及其附屬公司恒昌
「美元」	指	美元，美利堅合眾國之法定貨幣
「%」	指	百分比

代表董事會
雋泰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董事總經理
葉偉倫

香港，二零一六年十月七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葉偉倫先生、鄭堅楚先生、梁明遠先生、張亨鑫先生、彭詩源先生及賈明暉先生；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黃兆麒先生、陳毅生先生及李國發先生。